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鄭金松即鄭金松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淑惠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昌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冠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又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被告辯稱原告就本件訴訟前已曾對被告起訴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屏簡第722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判決確定（下合稱前案裁判，見本院卷一第63至76頁），為前案裁判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云云。惟查，原告前案裁判係依兩造間「屏東縣內埔鄉傳統街屋『東望樓』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之勞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，有前案裁判附卷可參，而本件係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、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就原告受通知前已完工且可使用之部分給付

服務費，顯然與前案裁判之請求權基礎不同，當無本件原告起訴係受前案裁判既判力所及之情形，被告所辯尚不足採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6日訂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承攬『東望樓』修復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規劃設計監造，嗣上開修復工程於107年8月9日決標，由訴外人濬承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濬承公司）得標，惟被告未盡諸如提供工程契約書予現場監造履約使用、載明請款所需「證明文件」為何等附隨義務，致兩造失去互信基礎，最終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以屏府客文字第10783791800號函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6、8、9、11、14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。系爭契約雖已終止，惟被告仍須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，給付原告已完工可使用部分之服務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5項約定，原告於設計完成經被告確認後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交予被告，然被告多次發函，原告均未提出。嗣被告函請原告出席審查會議及協調會，原告亦未出席參與，被告遂於107年11月30日以屏府客文字第10783791800號函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6、8、9、11、14款約定，終止系爭契約。系爭契約既係因原告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而為終止，自無依第16條第5項之適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於前開時、地簽立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8條(履約管理)第15項約定，原告於設計完成經被告審查確認後，應將系爭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(如CAD檔)交與被告，而系爭工程已於107年8月9日決標並由濬承公司得標，原告前僅交付系爭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「PDF」檔，但未交付「CAD」檔(下稱系爭CAD檔)，被告自1

07年8月9日起迄109年4月20日止，曾數次函請原告應提出系爭CAD檔以利辦理第二期款給付，惟原告直至本院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判決後之111年9月7日始向被告提出系爭CAD檔，系爭工程前經原告於107年10月1日片面發函被告，終止系爭契約，嗣被告於同年11月30日亦發函原告，終止系爭契約，且於108年4月2日與濬承公司解除得標施作系爭工程契約，被告並於108年5月20日向客家委員會繳回系爭工程之補助款427萬5千元，原告前於109年5月20日向本院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第二期款項，嗣本院前以109年度屏簡字第297號（第一審），及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（第二審)分別判決原告敗訴確定。嗣原告又以同一事由對被告提起給付報酬訴訟，再經本院以前案裁判（111年度屏簡字第722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100號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外，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、5項「契約因政策變更，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。但不包含所失利益。」；「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，依契約價金給付；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，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：㈠乙方繼續予以完成，依契約價金富。㈡停止履約，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由雙方議定之」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已完成可使用之服務費云云。惟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「契約因政策變更，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」約定，係指不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，因甲方即被告政策變更而須終止或解除契約為前提要件，甲方始須補償乙方所受之損失，並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就乙方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，依約給付價金或由雙方議定已完成之服務費而言。然依本件兩造所訂之系爭契約第8條第15項約定，

原告於設計完成經被告確認後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交予被告，因被告多次發函通知，原告仍未提出，被告遂於107年11月30日以屏府客文字第10783791800號函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6、8、9、11、14款約定，終止系爭契約等事實，已經上開本院確定判決認定屬實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系爭契約既係因原告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而為終止，自不適用第16條第4、5項之約定。況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原因係因政策變更，是其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項、第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已完工可使用之服務費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4、5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1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